#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石和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				
	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特别提醒,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08	佳驰科技	2025/12/10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1日(上午9:30-下午17:30)。
-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5年12月11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
  -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注意事项: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 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 六、 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8-87888068

联系邮箱: jiachizqb@cdjc.com.cn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